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9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8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6日
聲請人	董譯
案由	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60條第5款、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48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本件聲請書之內容，並未有確定終局裁判違憲情形及聲請判決理由之記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98號董譯聲請案